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振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吳振立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振立因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甚明。又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同種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刑如附表所示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各

01 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
02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03 許。又本院就受刑人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
04 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分別不得重於附表所示4罪之
05 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曾定之應執行刑
06 加計之總和。準此，本院分別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
07 罪之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之犯罪時間，與其對於法秩
08 序之輕率態度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，定其應
09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1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4 刑 事 庭 法 官 王 政 揚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17 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9 書 記 官 高 慧 晴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可否易科罰金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	有期徒刑4月	113年2月21日	澎湖地方法院113年度馬交簡字第23號	113年3月29日	同左	113年4月24日	是	澎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1號
2	竊盜	有期徒刑	113年4月	澎湖地	113年	同左	113年1	是	

		徒 刑 6月	月3日	院 113 年度易 字第14 號	8月22 日		0月4日		澎 湖 地 檢 113 年 度 執 字 第 44 號 (編 號 2 至 4 已 定 應 執 行 有 徒 刑 1 年)
3	竊盜	有 期 徒 刑 6月	113年4 月9日	澎 湖 地 院 113 年 度 易 字 第 14 號	113 年 8 月 22 日	同左	113年1 0月4日	是	
4	竊盜	有 期 徒 刑 6月	113年4 月9日	澎 湖 地 院 113 年 度 易 字 第 14 號	113 年 8 月 22 日	同左	113年1 0月4日	是	